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勃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4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嘉簡字第3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勃安於民國112年1月6日18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，因告訴人蔡永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位置妨礙其出入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前開機車，致該機車之左側把手及左後照鏡彎曲變形、左側車身產生擦痕及裂痕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嘉簡卷第19-2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孟瑜